

善财发〔2022〕199号

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0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51 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嘉善县西塘镇东南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58号）实施。

二、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进程）进度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认真落实中央及省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要求，并根据浙发改投资〔2022〕183号文件下达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嘉善县财政局

2022年8月12日

抄送：嘉善县发展改革局。

嘉善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